

# 安徽省水利厅

## 关于做好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省引江济淮集团公司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设〔2024〕16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按要求对本单位、本地区在建水利工程逐项明确安全度汛监管责任主体，建立安全度汛重点工程清单，在《年度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备案表》中明确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布。

（二）编制高质量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督促项目法人依据《在建水工程度汛方案编制指南》《在建水利工程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做好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完成报备或报批工作，结合汛前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的实战应急演练情况修改完善后落地执行。

（三）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法人在汛前和汛期按照《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监督检

查重点问题清单》开展安全度汛工作检查，着力加强施工营地安全管理，建立工程安全度汛检查问题台账，全面排查、及时消除度汛风险隐患，确保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

附件：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抄送：省巢湖管理局、省监狱管理局、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